



法務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第52次會議

112年7月18日

1



議程



主席致詞

確認本小組第51次會議紀錄


報告案8案

討論案1案

臨時動議




2




議 程

- 主席致詞
- 確認本小組第51次會議紀錄
- 報告案8案
- 討論案1案
- 臨時動議




3



議 程

- 主席致詞
- 確認本小組第51次會議紀錄
- 報告案8案
- 討論案1案
- 臨時動議



4



報告案：第 1 案

第51次會議決
議列管5項

- 建議繼續列管1項
- 建議解除列管4項

112年5月8日檢
視改善成效專
案會議列管8項

- 建議繼續列管1項
- 建議解除(不重複)列管7項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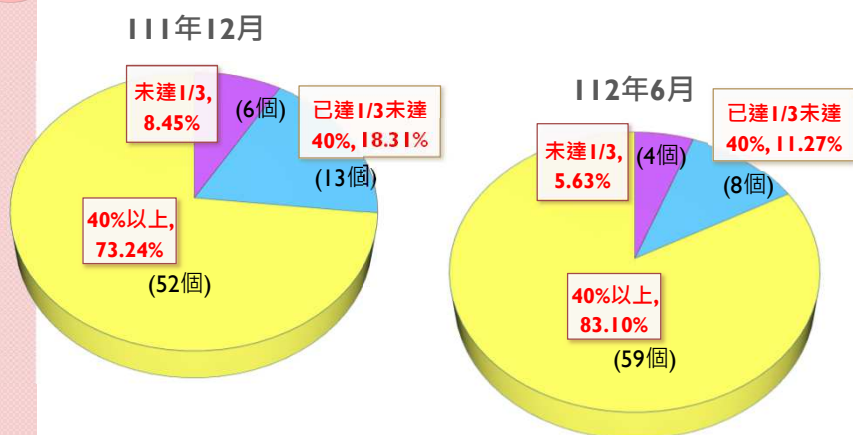
報告案：第 2 案

政策規劃組工作報告
(綜合規劃司)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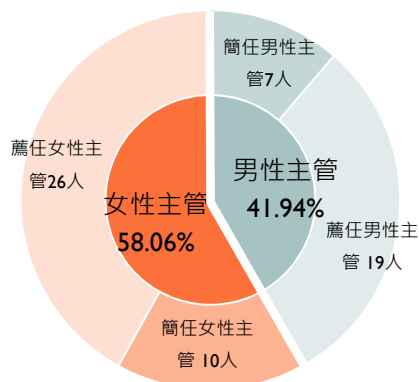
一、任一性別比例達成情形

【委員會】



7

二、本部任一性別主管比率



	簡任主管		薦任主管		簡任及薦任主管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性別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人數	7	10	19	26	26	36
比率	41.18%	58.82%	42.22%	57.78%	41.94%	58.06%

8

三、性別統計

地方檢察署偵查終結起訴主要罪名—按性別分

112年1-4月

男性(6萬6,203人)

女性(1萬4,742人)

1	16.9%	公共危險罪	7.5%	5
2	13.7%	竊盜罪	12.3%	4
3	13.2%	詐欺罪	12.7%	3
4	12.6%	洗錢防制法	25.0%	1
5	11.0%	傷害罪	13.2%	2

9

地方檢察署裁判確定有罪主要罪名—按性別分

112年1-4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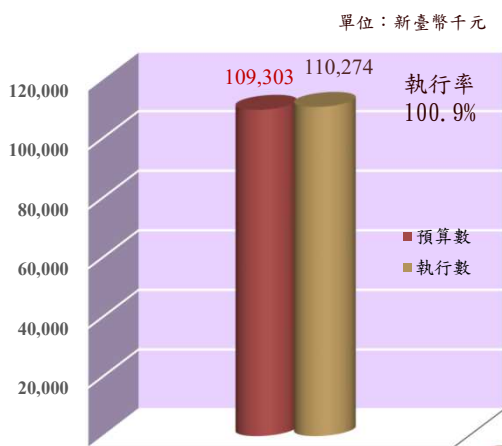
男性(4萬6,708人)

女性(8,520人)

1	公共危險罪	23.2%	1	竊盜罪	16.0%
2	竊盜罪	14.5%	2	洗錢防制法	14.9%
3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10.7%	3	公共危險罪	12.0%
4	詐欺罪	9.2%	4	詐欺罪	10.2%
5	傷害罪	9.2%	5	傷害罪	10.1%

10

四、111年度性別預算執行情形



重點執行成果：

1. 監所擴建工程設置無性別及無障礙廁所、育嬰室等性別友善設施。
2. 各地檢署辦理兒童及少年性剝削暨人口販運防制犯罪偵查案件工作及相關訓練。
3. 本部及所屬機關辦理多場性別主流化相關課程，參訓率達80%以上。

11

五、性別影響評估(112年1-6月)

(一)中長程個案計畫計12件，**新增1件**

- 贓證物品管理智能庫房計畫(期程113-116)

(二)法律案計25件，**新增2件**

- 刑法第三百零二條之一、第三百零三條、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修正案(檢察司)
- 洗錢防制法第十五條之一、第十五條之二、第十六條修正案(檢察司)

12



報告案：第3案

司法保護組工作報告 (檢察司)

13

一、性侵害防治業務

(一) 建構性侵害犯罪加害人強制治療制度

1、刑後強制治療

臺中監獄附設培德醫院收容(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醫療團隊辦理治療處遇)，至112年5月31日止收
治人數計26名(男性：26人；女性：0人)。

2、刑前強制治療

台北、台中、高雄、桃園女子等監獄及明陽中學強
制治療保安處分專區，至112年5月31日止在監之
受處分人計3名(男性：3人；女性：0人)。

14

一、性侵害防治業務

(二) 研修相關法規：

- 110年11月17日向行政院陳報中華民國刑法修正草案(增訂刑法第28章之1「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處罰不法攝錄、散布性影像、製作或散布不實性影像之犯行)，111年3月10日行政院第3793次院會通過，5月2日行政院院臺法字第1110167696號函送立法院審議，於112年1月7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

(三) 加強專業訓練：

- 自106年起每年例行辦理「兒童或心智障礙之性侵害被害人訊(詢)問初階班及進階班」訓練課程，截至111年底核發539張證書
- 112年度預定於112年9月13日至15日辦理基礎班，並於同年9月22日辦理進階班
- 112年2月6日、10日、15日舉辦「新法說明會」，針對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就刑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修法進行介紹

15

一、性侵害防治業務

(四) 各地方檢察署辦理性侵害案件情形(112年1-4月)

偵查終結起訴人數

■ 男性 ■ 女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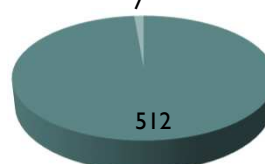
6



裁判確定有罪人數

■ 男性 ■ 女性

7



16

一、性侵害防治業務

(五) 其他辦理性侵害防制業務情形：

- 建置「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5條之1專業人士名冊」查詢系統並定期更新名冊
- 強化合作，參與衛生福利部召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施行細則」修正草案第一至二次研商會議、訂定「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十條專業人士資格、條件、酬勞支給及協助事項辦法」草案第一次研商會議

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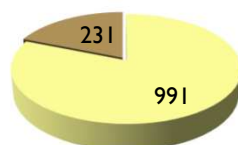
二、家庭暴力防治業務

(一) 各地方檢察署辦理家庭暴力案件情形(112年1-4月)

• 1. 家庭暴力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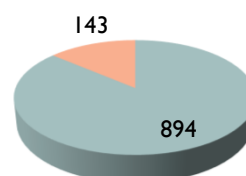
偵查終結起訴人數

■ 男性 ■ 女性



裁判確定有罪人數

■ 男性 ■ 女性



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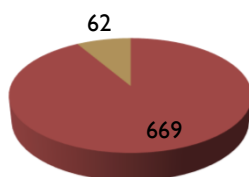
二、家庭暴力防治業務

(一)各地方檢察署辦理家庭暴力案件情形(112年1-4月)

• 2.違反保護令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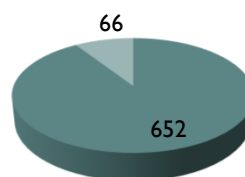
偵查終結起訴人數

■ 男性 ■ 女性



裁判確定有罪人數

■ 男性 ■ 女性



19

二、家庭暴力防治業務

(二)加強專業訓練：

112年度於5月10日至12日在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及清新溫泉飯店辦理「112年度婦幼保護及性別平等研習會」，藉以提升檢察官偵辦婦幼案件之專業知能並增進性別平等之觀念

(三)周延兒少保護系統：

108年4月26日本部函頒「檢察機關重大兒虐案件偵辦流程」，同年5月1日全國實施。109年6月辦理檢討會議，110年8月函請本部所屬檢察機關配合、協助地方主管機關推動辦理6歲以下兒童死亡原因回溯分析，配合社會安全網定期更新統計數據

20

二、家庭暴力防治業務

(四)強化網絡合作：

- 112年3月7日參加衛生福利部召開「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推動小組第5屆第5次會議」。
- 112年2月17日參加臺灣高等檢察署召開之「婦幼保護督導小組第47次督導會報」會議。
- 112年3月22日參加衛生福利部召開「家庭暴力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研商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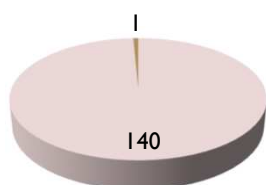
21

三、性騷擾防治業務

(一)各地方檢察署辦理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案件情形(112年1-4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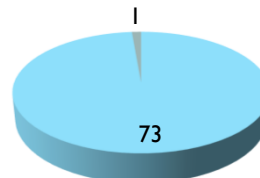
偵查終結起訴人數

■ 男性 ■ 女性



裁判確定有罪人數

■ 男性 ■ 女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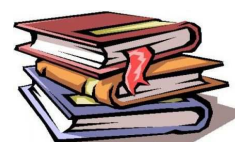


22

三、性騷擾防治業務

(二)強化網絡合作

- 配合衛生福利部編印「性騷擾防治法規彙編」，協助檢視業管性騷擾防治相關法規、子法及相關表件
- 參加內政部112年5月30日召開之「跟蹤騷擾防制法推動諮詢小組」第1屆第3次會議。



23

四、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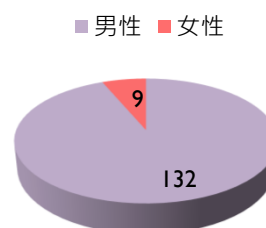
(一) 各地方檢察署辦理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案件情形

(112年1-4月)

偵查終結起訴人數



裁判確定有罪人數



24

四、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業務

(二) 研修相關法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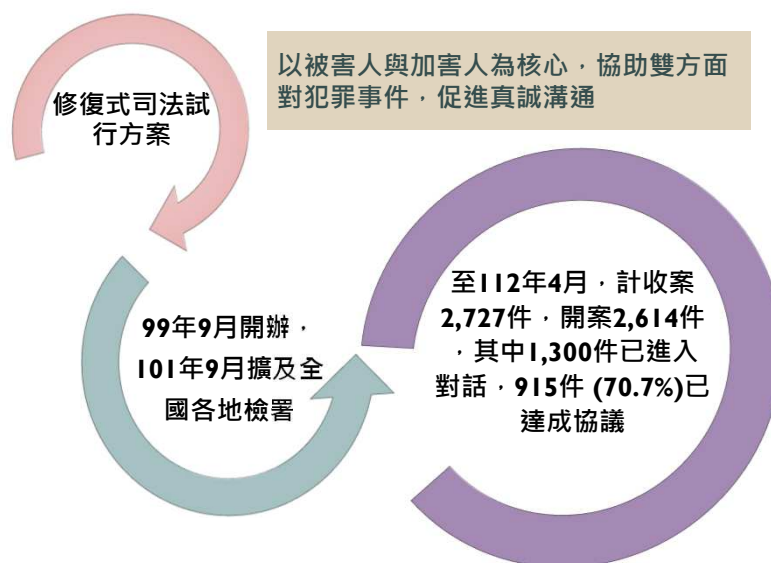
- 112年5月29日、5月31日參加衛生福利部召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施行細則修正草案」第一次、第二次會議

• (三) 強化網絡合作：

- 參加臺高檢署於112年2月17日召開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督導小組」第61次督導會報

25

五、修復式司法業務



26



報告案：第4案

法令宣導組工作報告(保護司)

- 一、結合各界資源，辦理性平宣導活動
- 二、辦理身分法宣導
- 三、建立性侵害犯罪社區防治體系
- 四、援助更生人家庭/收容人家庭

27

一、結合各界資源，辦理性平宣導活動

各地檢署辦理性侵、 婦幼保護等法律推廣

為強化對民眾，尤其是婦女、幼童等弱勢團體的法律教育與服務，積極整合各地法律推廣資源，於本部網站設置「法律推廣人才資料庫」，並彙整各級政府及民間公益團體之法律服務資源，刊載於本部網站，協調各機關團體連結，督導各地檢署至機關學校團體辦理反毒、反暴力、反霸凌、防制性侵害及婦女、幼童保護、預防被害法律宣講及法律推廣活動，**112年1-3月辦理演講1,367場次，宣導人次男性31,902人，女性23,750人。**

舉辦破除性別刻板 座談會

融合當前社會住宅政策，首度與社會住宅青年創新團隊合作於111年12月3日、10日分別與臺北市廣慈、明倫社會住宅合辦「破除性別刻板×社宅青年創新回饋計畫」座談會，深入社區，以專家座談形式，探討日常生活中所潛藏的性別機制，引導民眾對於多元性別及性別刻板印象有所覺察與反思，互動討論熱絡。參與者對於研習活動整體評價滿意度為**93.59%**。

舉辦 「司改前進校園講座」

辦理「司改前進校園講座」系列活動以影片或紀錄片為引言等生動方式，邀請民間團體及各專業人士，與談重要司改議題，包括「婦幼保護」等性別議題，期待讓參與活動的青年學子可以更全面、深入地瞭解本部努力推動司改的成果及積極提出與時俱進的法律規範，以維護民眾的權益，並透過與師生零距離互動，讓司法更加親民。

性平法制宣導

為擴大宣導成效，本部於111年推出Podcast頻道「人權搜查客」，以寓教於樂方式製播人權及性別平等概念節目，例如邀請臨床心理師陳品皓討論電影「藍色恐懼：數位修復版」中涉及之女性精神健康議題、YouTuber瑩真律師討論「我12歲，你介意嗎？」涉及網路性犯罪議題，讓性別平等觀念與知識，潛移默化融入日常生活，本部於112年持續製播，預計於7月中旬上架播出。

二、身分法多元宣導(1/2)



廣播電台合作
宣導

製作「成年起步走」(5集)廣播節目，透過年輕族群流行的新興Podcast線上廣播媒體播送，有效推廣成為年輕族群關注話題。



動畫短片、跑
馬燈訊息宣導

製成淺顯易懂之動畫短片，上傳至本部Instagram及YouTube網站，且於電視臺、各部會及各縣市政府及行政院於全國設立之73處LED跑馬燈據點，以廣傳民法修正訊息



宣導文宣

編輯民法成年指南(電子書)含【婚約】、【結婚】、【離婚】、【父母子女】、【扶養】、【繼承】等18項重要議題及「民法成年指南」宣傳海報，向全國各高中(職、五專)及各地方政府推廣。



二、身分法多元宣導(2/2)



設計公民教案



結合鄉鎮市調解委員
教育訓練



寓教於樂方式辦理宣導



結合英語雜誌



臺灣青年，何時成年？
—民法調降成年、轉(37)婚年齡的第一堂課

法務部

三、建立性侵害犯罪社區防治體系(1/5)

(一) 專業訓練學程

本部所屬各地方檢察署成立「婦幼保護專組」或指定專責檢察官，辦理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等案件。並定期辦理專業訓練課程如下：

1. 舉辦「婦幼保護及性別平等研習會」。
 - 112年度於5月10日至12日在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辦理。
2. 辦理「兒童或心智障礙之性侵害被害人訊（詢）問初階班及進階班」訓練課程。
 - 截至111年底，已核發539張證書，112年度課程預定於112年10月及11月辦理初階及進階班研習。

31

三、建立性侵害犯罪社區防治體系(2/5)

(一) 專業訓練學程

本部所屬各地方檢察署成立「婦幼保護專組」或指定專責檢察官，辦理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等案件。並定期辦理專業訓練課程如下：

3. 舉辦「防制人口販運及兒少性剝削實務研習會」。
 - 112年度課程預定於112年9月辦理研習。
4. 精進各地方檢察署觀護人及諮商、臨床心理師於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付保護管束案件監督及輔導專業知能
 - 112年度預計於第4季辦理。

32

三、建立性侵害犯罪社區防治體系(3/5)

(二) 辦理加強兒少性剝削防制之專題講座

配合「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公布施行，督導各地檢署辦理加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宣導之專題講座及專案活動，統計112年1-3月辦理演講177場次，辦理宣導活動256場次。

33

三、建立性侵害犯罪社區防治體系(4/5)

(三) 社區監督會議

針對性侵害及性騷擾保護管束個案，為建構社區防治網絡，以地方檢察署為主軸，每季由（主任）檢察官主持，定期召開「社區監督輔導小組會議」。

112年度	場次	防治網絡出席人員	討論之性侵害個案數
第1季	21	514	136

34

三、建立性侵害犯罪社區防治體系(5/5)

(四) 核心個案之監控與特殊處遇

針對性侵害付保護管束人實施分級分類，並施予適當之監控機制與個別之處遇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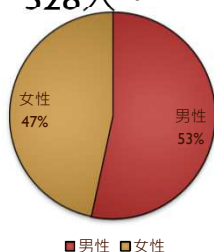
112年 4月	科技設備 監控執行 中案件	95年1月 至 112年4月	累計實 施監控 人數	監控期間 再犯性侵 案件比率	保護管束期間 再犯性侵案件 比率
	115件		1,590人	0.94% (15/ 1,590)	1.97% (243/12,332)

35

四、援助更生人家庭(1/3)

(一) 更生家庭支持及援助家庭服務

- 112年截至目前共計服務267個更生人家
庭，703位更生人及其家人，其中女性有
328人。



家人關係促進



家庭親子活動

36

四、援助更生人家庭(2/3)

(二)更生人安置

- 更生保護會結合民間團體合作辦理女性更生人安置處所，補助相關費用，提供居住安置、就業及強化家庭關係輔導等服務。
- 112年截至目前：計有5所女性更生人收容安置處所，收容輔導23人，97人次。



37

四、援助更生人家庭(3/3)

(三)更生人創業扶助

對於有創業能力但缺乏資金的更生人：

提供臺灣更生保護會圓夢創業貸款

- 107年大幅放寬條件
- 截至112年，現仍經營且維持輔導關係之更生人事業計86家，其中女性事業主計有9人。

- ★申請年限：具有更生人身分4年➡5年。
- ★申請次數：1次➡2次。
- ★還款年限：4年➡5年。
- ★貸款金額上限：
 - (1)未僱用更生人：40萬元➡80萬元。
 - (2)有僱用更生人：100萬元➡160萬元。



38



報告案：第5案

教育訓練組工作報告 (人事處)



39

大綱

一、訓練重點說明

二、本部及直屬三級機關性別主流化參訓情形

三、檢察官性別主流化參訓涵蓋率

四、新進司法人員參訓涵蓋率

五、各訓練機構開辦課程及調訓情形

統計期間：112年1-6月

40

訓練重點說明

依各機關公務員性別主流化訓練計畫等規定，持續辦理多元之性別主流化訓練課程，主題納入CEDAW、性騷擾防治、多元性別、家庭及社會新議題、時事，以提升公務人員性別敏感度，並於規劃或檢視業務政策、法令時，納入性別觀點，評估人員需求。



41

112年1-6月本部及直屬三級機關 性別主流化參訓情形

總人數
3425人
男性 2122人
女性 1303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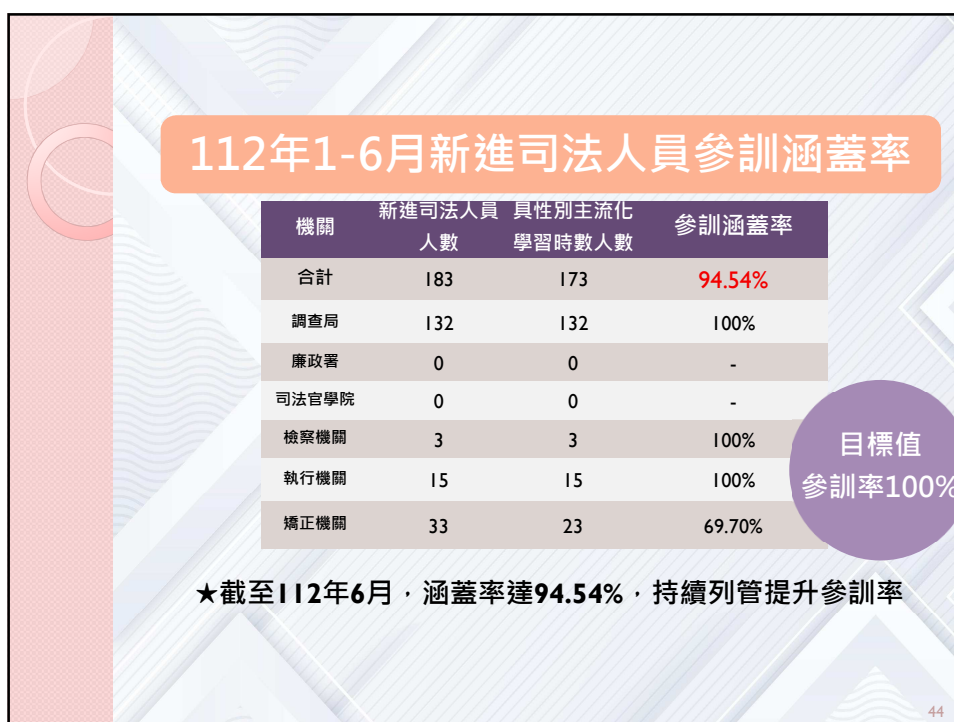


女性
已參訓人數715人
參訓率54.87%

男性
已參訓人數1042人
參訓率49.10%




42






開辦課程及調訓

矯正署附設矯正人員訓練中心




訓練對象

- 初任教化人員
- 監所考試錄取人員
- 法警考試錄取人員



相關課程

- 持續開辦「精神醫學(含性別認同與心理衛生)」課程
- 針對少年矯正機關人員開辦「與少年談心談性」課程




課程重點

- 培養學員正確工作態度，於職場上尊重不同性別工作者或收容人的專業性及個體自主性。
- 建立少年矯正機關人員正確的性別意識、校園性別事件處理知能及性別相關法治觀念

47


開辦課程及調訓

調查局幹部訓練所




訓練對象

- 調查局站主任
- 調查班學員
- 駐衛警察隊員



重點課程

- 著重「性騷擾防治」課程相關議題講授
- 以遭遇性騷擾的因應作為與性騷擾案例探討為主題。



課程重點

- 透過實際案例分享，深化性騷擾防治認知，輔以討論與隨堂測驗，解答學員疑問及驗收訓練成效。
- 納入社會新議題或時事。

48


開辦課程及調訓
廉政署廉政人員研習中心

訓練對象 > 廉政人員訓練班學員

重點課程 > 性別主流化(含CEDAW)
> 談性騷擾防治

課程重點 > 強化新進政風人員性別友善意識，為未來處理職場性騷擾事件奠定基礎觀念，以建構尊重及支持員工之友善職場環境。

49



報告案：第6案

法務部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11至114年)——院層級議題辦理情形

彙整報告：綜合規劃司

50

院層級議題—訂有18個績效指標

促進公私部門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

4 指標

消除性別刻板印象、偏見與歧視

6 指標

防治數位/網路性別暴力

8 指標

51

目前尚未達標者：

消除性別刻板印象、偏見與歧視

- 與直轄市、縣(市)政府合辦調解業務研習會中宣導性平：112年12場次。(法律事務司)
- 司法官養成教育及司法人員職前訓練各班開設性別平等相關課程至少2小時。(司法官學院)
- 辦理同性婚姻相關法律及反歧視等平權理念之宣導活動：112年2場次。(法律事務司)

防治數位/網路性別暴力

- 每年辦理防制人口販運及兒少性剝削實務研習會1場次。(檢察司)

52



報告案：第 7 案

**CEDAW第4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
建議—法務部相關點次之外界關注議
題及機關回應**

彙整報告：綜合規劃司

53




報告案：第 8 案

法務部及所屬機關之性騷擾防治


報告單位：人事處

54




議 程

- 主席致詞
- 確認本小組第51次會議紀錄
- 報告案8案
- 討論案1案
- 臨時動議



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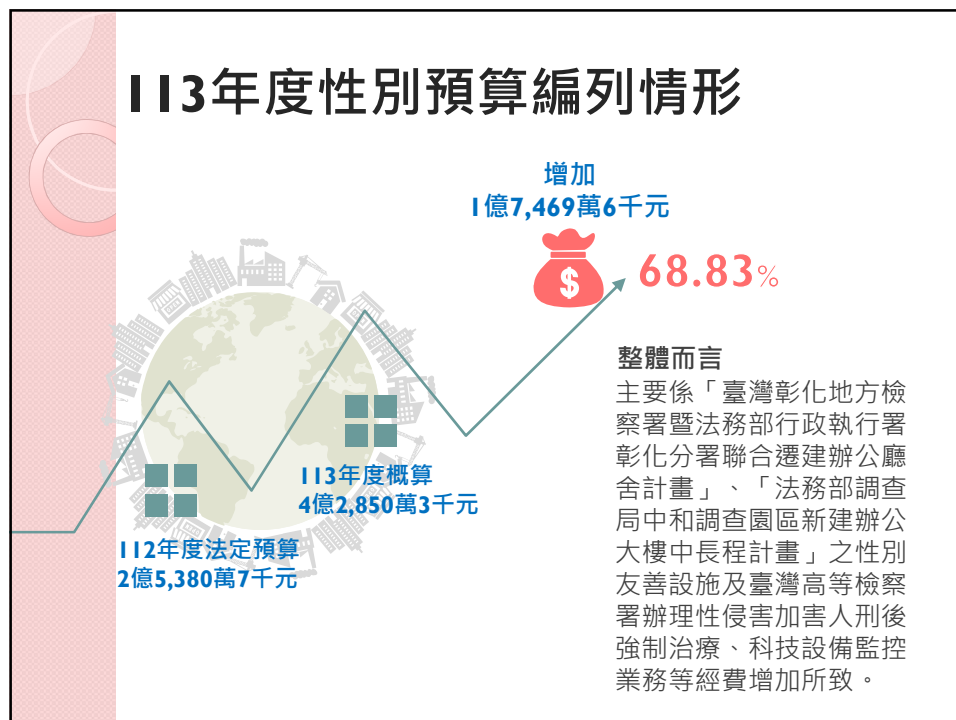
討論案：

法務部及所屬各機關113年度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會計處

56

113年度性別預算編列情形



113年度性別預算編列情形

依111年7月25日本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49次會議決議，委員建議將與促進性別平等直接相關增減部分特別提出說明

第1類：一次性，例如工程、裝設監視器、改善廁所等


- 1.113年度概算6,141萬9千元，較112年度預算3,077萬2千元，增加3,064萬7千元，增幅99.59%。
- 2.係因所屬機關增加辦理新(遷)建辦公廳舍計畫之性別友善設施經費。

第2類：例行性，即使無性平業務，各機關原本就會做

- 1.113年度概算126萬1千元，較112年度預算132萬9千元，減少6萬8千元，減幅5.12%。
- 2.主要係因各機關辦理性別主流化相關訓練課程業務等經費減少所致。

第3類：與促進性別平等直接相關

- 1.113年度概算3億6,582萬3千元，較112年度相同基礎預算2億2,170萬6千元，增加1億4,411萬7千元，增幅65.00%。
- 2.係臺灣高等檢察署辦理：
 - (1)性侵害加害人刑後強制治療業務，因醫療機構收治強制治療受處分人數增加及衛生福利部修正之強制治療費用支付標準提高，增加經費1億3,283萬9千元。
 - (2)科技設備監控業務，因辦理優化居家讀取器之硬體設備通訊無線等模組及機版，增加經費1,127萬8千元。



議程

- 主席致詞
- 確認本小組第51次會議紀錄
- 報告案8案
- 討論案1案
- 臨時動議

59



感謝蒞臨指導



谢谢大家

謝謝大家

60

CEDAW第4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 與建議—法務部相關點次之外界關 注議題及機關回應

彙整報告：綜合規劃司

點次：17、18 (檢察司、司法官學院)

內容：國內法院缺乏對CEDAW的應用(2-1)

外界關注議題(2-1)

- 國際審查委員會建議，對司法人員進行關於人權公約，特別是CEDAW的培訓，不僅應成為在職培訓的必修科目，而且應儘早從學校法律系所課程和檢察官以及法官的職前培訓開始。

本部回應(2-1)

- 精進司法官CEDAW的培訓；司法官職前班開設CEDAW相關課程比率達100%及CEDAW相關課程滿意度達80%以上。
- 有關在職培訓部分，本部每年辦理防制人口販運及兒少性剝削、家庭暴力、性侵害案件等實務研習會，並將CEDAW及性別意識列入課程設計，以強化執法人員之性別意識。

點次：17、18 (檢察司、司法官學院)

內容：國內法院缺乏對CEDAW的應用(2-2)

外界關注議題(2-2)

- 行動回應表討論過程中，與會團體表示所服務之個案被害人曾有感受檢察署部分司法人員似對被害人有性別偏見，對此現象應如何改善？倘若司法人員有性別偏見情況發生，後續配套措施及做法為何？

本部回應(2-2)

- 檢察官對於被害人有無性別偏見，涉及個案具體情形及主觀感受。112年「婦幼保護及性別平等研習會」邀請相關專家學者講授「司法系統的創傷知情回應」、「性侵害事件中的性別迷思與影響」等，提升檢察官之性別平等意識。至檢察官於偵辦案件過程中，如因有性別偏見而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者，其所屬檢察機關得對其為行政監督處分，如情節重大，其所屬檢察機關或被害人得請求「檢察官評鑑委員會」進行評鑑，並決議是否懲戒。

點次：21、22(d) (檢察司、法律事務司、矯正署)

內容：應儘快修訂所有剩餘的歧視性法律和法規

外界關注議題

- 修正民法「贍養費」相關規定：建議就「生活陷於困難」之法條文字進行修正。
- 國際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儘快修訂歧視性法律和法規，以確保性別平等，其中包括刑法第288條(墮胎罪)。

本部回應

- 有關「贍養費」修正條文草案，行政院於110年11月12日函請立法院審議，針對修正條文內容尚可於立法審議過程中討論。
- 本部曾於111年3月4日召開墮胎罪研商會議，未獲共識，仍將持續廣泛蒐集各界意見，審慎研議。

點次：31、32(a)(b)(c)(d) (檢察司)

內容：性別刻板觀念和暴力侵害婦女行為(2-1)

外界關注議題(2-1)

國際審查委員會建議：

- (a)採取全面和整合的政策，辨識和打擊對婦女暴力行為的根源和不同的形式；
- (b)制訂有效措施，防止一切形式的暴力，起訴和懲罰施暴者；

本部回應(2-1)

- (a)為嚴密性暴力防護網絡，於111年11月17日研提「中華民國刑法」修正草案，增訂第28章之1「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112年1月7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同年2月8日經總統公布。
- (b)研訂「辦理妨害性影像犯罪案件應行注意事項」並辦理新法說明會，期以該措施使執法機關儘速瞭解新法並能妥適執行。

點次：31、32(a)(b)(c)(d) (檢察司)

內容：性別刻板觀念和暴力侵害婦女行為(2-2)

外界關注議題(2-2)

國際審查委員會建議：

- (c)撥出充足的預算資源，並對人員進行充分培訓；
- (d)定期收集和依照暴力類型、起訴和定罪率、判刑類型

本部回應(2-2)

- (c)每年辦理防制家庭暴力、性侵害案件等實務研習會，並將CEDAW及性別意識列入課程設計，以強化執法人員之性別意識。
- (d)定期收集並公布性別暴力犯罪相關罪名之起訴率、定罪率及刑度等檢察統計資訊。

點次：33、34 (檢察司)

內容：性別刻板觀念和暴力侵害婦女行為(權勢性侵害)

外界關注議題

- 國際審查委員會建議透過舉辦司法研討會和專題討論會，提高法官對性別議題的敏感度和認識；鼓勵司法界與致力於婦女人權和基於性別的暴力議題的民間組織合作。定期收集有關性暴力案件數量和頻率的統計資料，包括涉及利用權勢性暴力案件的起訴和定罪率資料。

本部回應

- 本部每年針對婦幼保護、家庭暴力、人口販運等較易涉及性別議題之案件，辦理在職檢察官、檢察事務官之專業研習，深化相關網絡合作，並適度納入CEDAW、性平意識之相關課程，以提高檢察官對性別議題的敏感度和認識。
- 辦理調查統計，系統性蒐集與建置統計數據，定期公布性別暴力案件檢察統計資料。

點次：61、62(a) (檢察司)

內容：懷孕女孩和婦女的墮胎除罪化

外界關注議題

- 國際審查委員會建議：懷孕女孩和婦女的墮胎除罪化。

本部回應

- 墮胎罪並非處罰所有墮胎行為；墮胎罪之規定，具有特定法益保護而禁止侵害之規範性，無違反憲法保障男女平等之精神，且不違反CEDAW所定禁止對婦女一切歧視之規定。CEDAW締約國德、日亦均有保護胎兒生命權之墮胎罪立法例。
- 自101年至112年4月30日止，以刑法第288條偵結起訴6件、緩起訴4件，多數為幫助未成年入墮胎罪，且有男性被告，本條仍有存在必要。
- 本部曾於111年3月4日召開墮胎罪研商會議，未獲共識，仍將持續廣泛蒐集各界意見，審慎研議。

點次：74、75 (法律事務司)

內容：雙方協議非司法離婚

外界關注議題

- 兩願離婚引入司法監督機制，以保障婦女的權利，並確保兒童的最大利益得到維護。

本部回應

- 將「兩願(協議)離婚增加公權力監督機制」納入民法親屬編研修議題，邀請學者、專家、相關機關及焦點團體召開座談會或研商會議，彙整各方意見及建議以評估修正可行性。

點次：78、79 (法律事務司)

內容：同性婚姻中對婦女的歧視 (2-1)

外界關注議題

- 國際審查委員會注意到同性婚姻和異性婚姻之間的區別，及跨國同性伴侶涉及不允許同性婚姻的國家者，無法在台灣結婚。而呼籲政府考慮採取必要措施，再次消除所有針對同性伴侶仍然存在歧視性規定。

本部回應(2-1)

- 有關跨國同性伴侶涉及不允許同性婚姻的國家者，無法在台灣結婚部分，內政部業於112年1月19日通函建立通案處理機制，上開情形已可在我國成立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第2條關係，並得依同法第4條規定向戶政機關辦理結婚登記。

點次：78、79 (法律事務司)

內容：同性婚姻中對婦女的歧視 (2-2)

外界關注議題

- 國際審查委員會注意到同性婚姻和異性婚姻之間的區別，及跨國同性伴侶涉及不允許同性婚姻的國家者，無法在台灣結婚。而呼籲政府考慮採取必要措施，再次消除所有針對同性伴侶仍然存在歧視性規定。

本部回應(2-2)

- 有關同性婚姻配偶收養無血緣子女部分，立法院業於112年5月16日三讀通過「司法院釋字第748號解釋施行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放寬同性配偶得予收養無血緣子女，包括一方收養他方養子女及共同收養第三人子女。是自修正條文公布生效後，同性配偶即與異性配偶享有相同收養子女之權利。

點次：80、81 (法律事務司)

內容：事實結合關係

外界關注議題

- 國際審查委員關切，除了《家庭暴力防治法》之外，並未對同居伴侶提供充分保護，包括在財產分配、贍養費和居住權方面，建議政府根據CEDAW第29號一般性建議，採取一切必要措施確保維護事實結合關係中婦女及其子女的經濟權利。

本部回應

- 將「非婚同居伴侶法制化」納入民法親屬編研修議題，邀請學者、專家、相關機關及焦點團體召開座談會或研商會議，彙整各方意見及建議以評估修正之必要性及可行性；另依羅政委指示，建議就此議題為委託研究，以釐清規範需求。

點次：82、83 (法律事務司)

內容：非婚生子女

外界關注議題

- 國際審查委員關切，《民法》保留了非婚生兒童被標記為非婚生兒童的貶義概念，建議修訂《民法》，以消除非婚生兒童的概念，並保障所有兒童的平等權利，不論其父母的正式關係為何。

本部回應

- 將「修正民法『非婚生子女』用語」納入民法研修議題，邀請學者、專家、相關機關及焦點團體召開座談會或研商會議，彙整各方意見及建議以評估修正之必要性及可行性。

點次：84、85(a)(b)(c)(d) (法律事務司)

內容：家庭關係及其關係解除後的經濟後果：贍養費、婚姻財產分配和年金(2-1)

外界關注議題

- 點次85(a)(贍養費)
- 點次85(b)(c)(夫妻剩餘財產分配)
- 點次85(d)(離婚配偶年金分配)

本部回應(2-1)

- 民法「贍養費」修正條文草案已送請立法院審議，本部將配合立法院審議期程辦理。
- 針對國際審查委員建議刪除離婚後財產分割中「對婚姻生活無貢獻」的參考一節，將於研修離婚法制時一併納入討論。

點次：84、85(a)(b)(c)(d) (法律事務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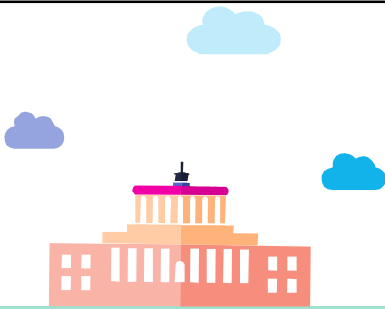
內容：家庭關係及其關係解除後的經濟後果：贍養費、婚姻財產分配和年金(2-2)

外界關注議題

- 點次85(a)(贍養費)
- 點次85(b)(c)(夫妻剩餘財產分配)
- 點次85(d)(離婚配偶年金分配)

本部回應(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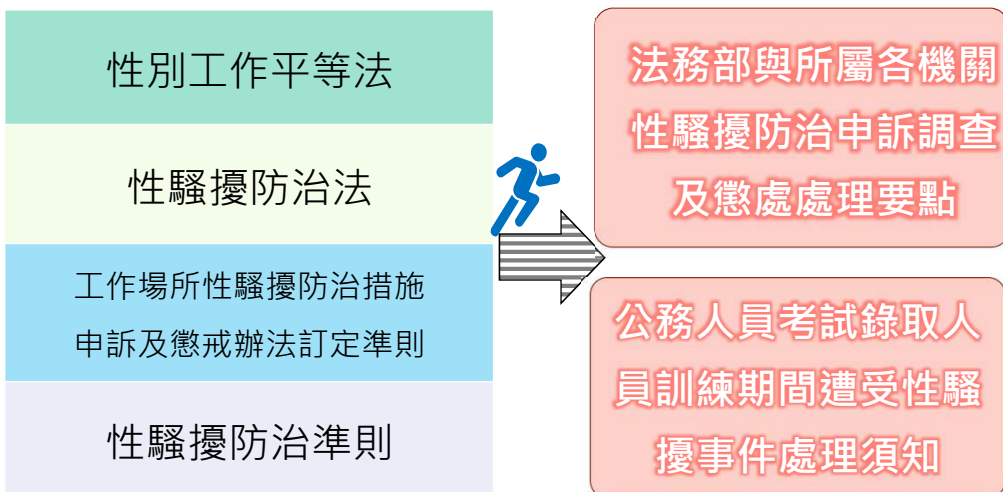
- 本部將依行政院112年1月9日召開「離婚配偶退休年金給付分配研商會議」之決議四辦理，針對范雲委員提案進行研究，並評估民法是否有配合修正之必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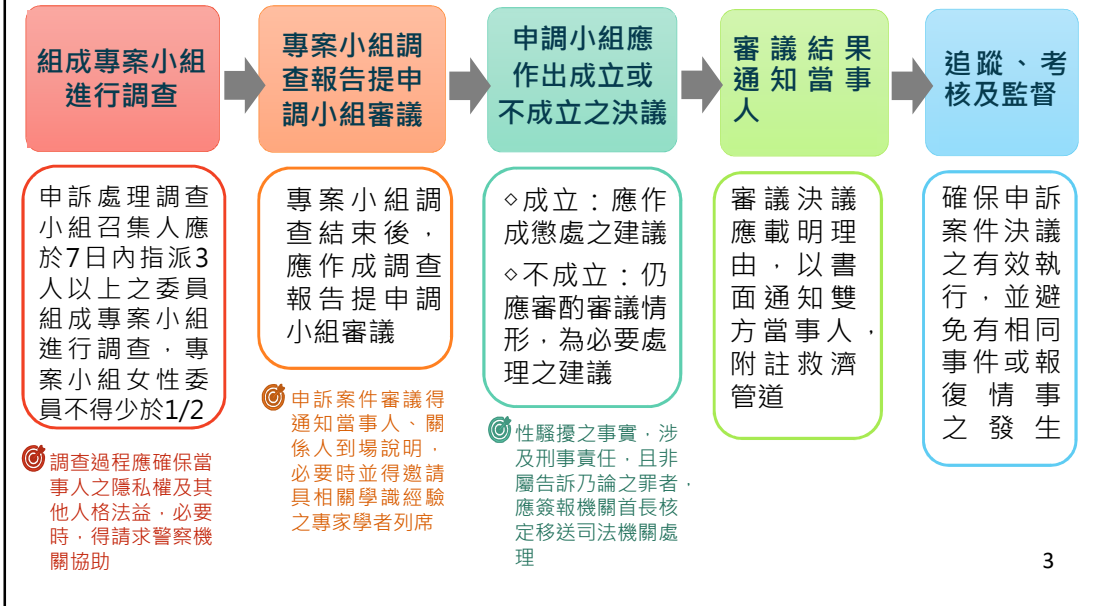
本部及所屬機關之性騷擾防治

報告單位：人事處

一、法令依據



二、性騷擾調查處理



三、性騷擾防治作為



三、性騷擾防治作為-1

公開揭示本部與所屬各機關性騷擾防治申訴調查及懲處處理要點

➤ 官網公告

➤ 張貼於辦公場所公告欄等處




三、性騷擾防治作為-2

設置性騷擾申訴處理調查小組


申調小組置委員五人至十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機關首長指定副首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機關首長就本機關職員、社會公正人士或專家學者聘（派）兼任之，其中社會公正人士或專家學者應至少二名以上
女性委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百分之四十






中華民國
法務部
Ministry Of Justice



三、性騷擾防治作為-3




**禁止性騷擾
之相關宣導**



1. 官網設性騷擾防治專區
2. 張貼宣導海報(包括申訴電話、傳真及電子信箱)
3. 電子郵件轉知宣導資料
4. 主管或工作會報宣導
5. EAP電子報議題宣導
6. 新進人員報到資料宣導
7. 機關LINE群組傳送宣導資料
8. 機關同仁簽署禁止性騷擾聲明
9. 雙語學習議題宣導





8




中華民國
法務部
Ministry Of Justice

三、性騷擾防治作為-4



教育訓練



➢ 除實體課程外，並以電子郵件轉知同仁線上課程，持續鼓勵同仁參加訓練

➢ 本部及所屬機關近3年辦理之性騷擾教育訓練

性騷擾防治線上課程與宣導

一、線上課程


課程名稱	課程長度	連結
1. 職場主人的性騷擾防治責任	50分鐘	https://courses.moj.gov.tw/courses/3925817
2. 職場性騷擾	120分鐘	https://courses.moj.gov.tw/courses/3925818
3. 如實(Lady)字卡-女性對平等權益-持續職場性騷擾的預防與管理策略	120分鐘	https://courses.moj.gov.tw/courses/3925817
4. 性騷擾事件調查處理程序與技巧	120分鐘	https://courses.moj.gov.tw/courses/3925819

二、宣導資源

【自我保護，避免受害，自我約束，避免成為加害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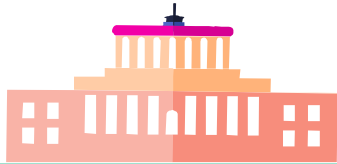
<https://www.moj.gov.tw/d8-66-266-3ca342fa-0978-4868-8786-613fa155a84.html>

年度	課程數	學習人次
112	27	3739
111	49	5723
110	82	7946



9

4



報告完畢 敬請指教